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奖补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连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连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项目周期	2023.1.1-2023.12.31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执行数 ③	执行率 ③/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0.00	907.70	907.70	100.00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上年结转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3年度）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企业厂房补助1000万元，物流及搬迁补助300万元，设备购置补助500万元，财政贡献奖励500万元，其他补助218.67万元，共计2518.67万元。			完成厂房补助817.8603万元，物流及搬迁补助89.84452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指标评分说明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3年度)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1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共性绩效指标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3年度)

40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 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1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3年度)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产出数量 (15分)		受补助企业数量		受补助企业数量总和，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7	数量达标率=（实际补助企业数量/计划补助企业数量）×100%。年初工作计划安排补助企业共计13家，其中计划厂房补助企业数量6家，约占计划补助企业总数的46.1%，实际完成10家；计划物流及搬迁补助企业数量2家，约占计划补助企业总数的15.4%，实际完成2家；计划设备购置补助企业数量3家，约占计划补助企业总数的23.1%，实际完成0家；计划财政贡献奖励企业数量2家，约占计划补助企业总数的15.4%，实际完成0家；数量达标率合计61.5%。	数量达标率100%，得15分；每降低1%扣0.35分；60%以下不得分。
产出 (30分)				厂房建设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根据连委[2016]32号发文的厂房建设标准，受补助企业厂房质量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标准100%。	受补助企业厂房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得10分；每降低1%扣1分；9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15分)	受补助企业厂房质量验收合格率	实际降低生产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3.5	计划受补助企业降低生产成本3000万元，实际完成3500万元，完成率达100%。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经济效益	增加税收金额	受补助企业增加税收金额，用以反映和考核经济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5	5	计划增加税收金额2200万元，实际完成5796.46万元，完成率达100%。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6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3年度)

0分)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增加劳动就业人数	受补助企业增加劳动就业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5	5	计划增加劳动就业人数300人，实际完成365人，完成率达100%。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环境效益	企业环境污染事故数量	受补助企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数量总和，用以反映和考核环境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5	5	企业环境污染事故是否数量为0，是否达到环保标准。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	可持续发展性	项目扶持是否对企业及项目属地经济起正面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5	5	评价要点：①项目扶持是否有利于推动项目尽快落地；②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能够积极促进项目属地经济的增长。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企业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满意度指标的的实现程度。	10	10	计划服务企业满意度100%，实际完成3500万元，完成率达100%。	服务企业满意度95%以上（含95%），得10分；90%-95%（含90%），得8分；90%以下不得分。
	总分		100	81.5				
自评等次：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良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受经济大环境影响，2023年承接县域外产业转移企业较少。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与粤港澳、广州、厦门对口合作，引进更多优质企业和项目。				
2	企业订单不稳定，整体经营情况下滑。		2	支持企业优化经营模式，强化内部管理，增加技改投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				
3	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够及时，导致个别项目扶持资金拨付不及时。		3	县财政及时兑现拨付招商引资奖补资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3年度)

4				4		
专家组 (评价 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委结合政策兑现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对 2023 年度县级专项资金支出企业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投资合同书》和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连城工业园区 2023 年已兑现福建渡远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连城徐氏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厂房建设、厂房租金、项目搬迁及装修、物流等招商引资奖补资金共计 907.70482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增加财政税收 5796.46 万元，增加劳动就业人数 365 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对环境无影响，有效促进经济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预期对企业厂房补助 1000 万元，物流及搬迁补助 300 万元，设备购置补助 500 万元，财政贡献奖励 500 万元，其他补助 218.67 万元，共计 2518.67 万元。实际完成厂房补助 817.8603 万元，物流及搬迁补助 89.84452 万元，共计 907.7048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招商引资奖补资金类别，设定了一系列实际可行的评价指标，涵盖数量、质量、产出、效益等几个主要方面，并制定了

明确的量化标准和度量方法，结合各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委根据各项指标对部门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得分为 81.5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部门绩效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县投资促进中心根据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一园两区”鼓励投资工业项目优惠办法（修订）的通知》（连政规〔2023〕7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城县招商引资项目联审联批流程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连政综〔2023〕140号）等相关规定，与企业签订《投资合同书》，约定招商引资奖补资金兑现条件，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理规范。该项评价得分为 5 分。

2.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与奖补资金类别相关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合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评价得分为 3 分。

3.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项目预算资金依据测算结果合理分配额度，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该

项评价得分为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

2023 年全年财政拨付招商引资奖补资金共计 907.70482 万元，按照计划合法合规执行，已全额及时兑现给企业。该项评价得分为 1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给企业时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评价得分为 5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福建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连城工业园区招商引资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制度的通知》（连工管〔2020〕92 号），开展招商引资奖补资金兑现工作，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评价得分为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委严格执行企业补助的相关管理制度，确认发票、银行流水、第三方评估、税务证明等申报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按照制度规定的程序、范围兑现招商引资奖补资金，并及时拨付至企业。

该项评价得分为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绩效目标共计 13 家，其中计划厂房补助企业数量 6 家，约占计划补助企业总数的 46.1%，实际完成 10 家；计划物流及搬迁补助企业数量 2 家，约占计划补助企业总数的 15.4%，实际完成 2 家；计划设备购置补助企业数量 3 家，约占计划补助企业总数的 23.1%，实际完成 0 家；计划财政贡献奖励企业数量 2 家，约占计划补助企业总数的 15.4%，实际完成 0 家；数量达标率合计 61.5%。该项评价得分为 1 分。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受补助企业厂房建设装修均质量合格，质量达标率达 100%。该项评价得分为 3 分。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2023 年财政按规定的程序下拨厂房建设，厂房租金和物流补助共计 907.70482 万元，均已在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内及时予以兑现。该项评价得分为 2 分。

4. 产出成本（完成节约率）。绩效目标 3000 万元，实际降低生产成本 3500 万元。该项评价得分为 2 分。

5. 产出数量（受补助企业数量）。年初工作计划安排补助企业共计 13 家，其中计划厂房补助企业数量 6 家，约占计划补助企业总数的 46.1%，实际完成 10 家；计划物流及搬迁补助企业数量 2 家，约占计划补助企业总数的 15.4%，实际完成 2 家；计划设备购置补助企业数量 3 家，约占计划补助企业总数的 23.1%，

实际完成 0 家；计划财政贡献奖励企业数量 2 家，约占计划补助企业总数的 15.4%，实际完成 0 家；数量达标率合计 61.5%。该项评价得分为 7 分。

6. 产出质量（受补助企业厂房质量及降低生产成本）。受补助企业厂房建设质量合格率达 100%；及计划受补助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3000 万元，实际完成 3500 万元，完成率达 100%。该项评价得分为 13.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税收金额）。绩效目标 2200 万元，实际完成 5796.46 万元，完成率达 100%。该项评价得分为 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劳动就业人数）。绩效目标 300 人，实际完成 365 人，完成率达 100%。该项评价得分为 5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企业环境污染事故数量）。未发生企业环境污染事故，未对环境造成影响。该项评价得分为 5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经济持续发展）。项目扶持有利于推动项目尽快落地，促进企业扩大生产，产生的经济效益能够积极促进项目属地经济的增长。该项目评价得分 5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企业满意度）。被补助企业问卷调查中的满意度为 100%。该项目评价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落实招商引资奖补资金申报兑现工作，强化审核把关。

依据《投资合同书》约定条件和专题会议纪要，明确招商引资奖补资金兑现的时序和证明材料，做好资料审核、现场核实、科室联审、领导审批等审批流程，最大限度降低人为风险因素，切实堵住各环节风险点，坚决杜绝不规范现象的发生。

2. 认真做好企业申报资料的收集、实地核实、审批、建档、报批、统计等工作，确保申报补助原始单据的完整真实，做到“一企一档”，保证专项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3. 加强与县财政、投促中心、工信局、审计局等部门的对接沟通。一方面，将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意见，及时反馈给招商部门，确保招商引资政策科学合法、操作性强，另一方面，整理汇总政策奖补兑现过程中碰到困难问题，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受经济大环境影响，2023 年承接县域外产业转移企业较少。

2. 企业订单不稳定，整体经营情况下滑。

3. 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够及时，导致个别项目扶持资金拨付不及时。如 2023 年新申报的福建渡远户外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奕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航凯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9 笔共计 423.8446 万元财政资金未拨付，导致补助资金没在当年兑现给企业。

六、有关建议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与粤港澳、广州、厦门对口合作，引进更多优质的企业和项目。

2. 支持企业优化经营模式，强化内部管理，增加技改投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

3. 县财政及时兑现拨付招商引资奖补资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